

招標文件清單

採購標的名稱：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

※注意 廠商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於截止投標前向本校事務組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00.本招標文件清單(01 張)

01.外標封(01 張)

02.投標廠商聲明書(02 張)

03.標單或議價清單(01 張)

04.儀器設備規格書(張)

05.委託代理授權書(01 張)

06.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04 張)

07.契約書(02 張)

08.押標金領回證明單(01 張)

09.個資聲明書 (01 張)

10.資格封(01 張)

11.價格封(01 張)

12.徵選、評選須知(張)

13.計畫說明書(張)

14.勞工安全衛生法(張)

15.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廠商使用此項聲明書者須於投標時一併置入標封內)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檢附資料逕行填註)

編號

外標封

掛號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7 1 7 - 0 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主秘室

採購標的名稱：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資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價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資格規格封及價格封應分別密封。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用)

截標期限：110年5月21日10時00分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0年5月21日13時30分整。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

(109.9. 版)

編號	
----	--

標單

採購標的名稱、數量：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

標價總額：含稅新台幣__億 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投標廠商：_____

印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

最低(高)標廠商優先比減(加)後總額：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一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二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三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請注意：

- 一、本標單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二、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三、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應請以“零”或“○”或“X”填滿。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本採購標案名稱、數量：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 採購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採購標的為：勞務。
- 三、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工程、財物：一佰萬元以上未達五仟萬元、勞務：一佰萬元以上未達一仟萬元)。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補助機關及地址：無。
-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電話：(06)2674567 分機 268。
- 七、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八、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九、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三、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 十四、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合約生效日止。
- 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七、領取標單：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向本校大門口守衛室索取投標相關文件。
-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圖書館 1 樓第一會議廳。
-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3 人

二十一、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

(一)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及價格標等：

(二)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二、押標金金額：

(1)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限用銀行或各行庫保證之劃線保付支票並指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或現金(請投標廠商先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不得將現金直接放入標封內)。

(2)押標金(含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應附在資格封內，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3)未得標者，押標金當日起無息發還。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合約書規定辦理。

二十五、履約期限：依合約書規定辦理。

二十六、保固保證金：無。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八、本採購：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九、決標原則：進入底價且為最低標者。

三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擬保留增購之項目：

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

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凡具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相關之公司行號。

應檢附證明文件：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營業稅納稅證明（限當期或前期）文件影印本。

三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符合國際標準之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八、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如招標文件清單。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所附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後，其裝封方式如下：

(一)其開標如採不分段開標者，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密封。

(二)其開標如採分段開標者，依各封面上所標示文件分別裝入各封並分別密封。

(三)書面投標其招標機關未提供封套時，廠商可將招標單位提供之各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上。

(四)廠商採書面投標者應注意：①.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②.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應密封。③.外標封上須填寫或載明廠商名稱、地址者或廠商自製書面密封之封套或容器上須填寫或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否則為形式之不合格，不予開標決標。

四十二、投標文件須於110年5月21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科技教學大樓(J棟)2樓主任秘書室。

四十三、招標機關辦理招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四十四、付款辦法：依合約書規定辦理。

四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廠商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清潔維護勞務外包合約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約

雙方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以下簡稱乙方)

合約內容如下:

- 一、工作地點: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 二、契約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契約期滿前,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中止之要求,則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
- 三、契約金額:每年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付款方式以每月為一期共計 12 期。乙方於當月開立統一發票請款,甲方於次月 15 日前付款並匯入指定帳戶。
- 四、工作範圍:
 1. 甲方全校校區廁所清潔包含一宿公共浴廁(不包含第二宿舍、幼兒園、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實習餐廳)。
 2. 國際會議廳外廳。
 3. 第一會議廳內外廳。
 4. K 棟中庭廣場每日清潔拖地。
 5. 音樂教室清潔打掃。
 6. 全校校區噴灑殺蟲劑每學期至少兩次(含保固)。
 7. 全校一般教室暑假期間清潔打蠟一次(包括門窗、玻璃、電風扇、講台桌、天花板、走廊)。
 8. A 棟 110、111 兩間大教室清潔打掃。
 9. 全校校區內全部電梯(不含宿舍)。
 10. 重大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評鑑、新生入學考等,乙方須配合甲方活動範圍、時間進行全力支援。
- 五、每日清潔項目:
 1. 全校廁所及一般教室垃圾清理至校方指定垃圾場(校內),清理次數每日二次以上(上午一次以上,下午一次以上)。
 2. 全校廁所內部大小便池、洗臉盆、拖把盆、鏡子、門窗、玻璃、四周牆面及地面磁磚之清潔使其保持乾燥。
 3. 國際會議廳外廳全部公共設施、內外門窗、沙發、桌椅、電梯。
 4. 第一會議廳內外廳全部公共設施內外門窗、沙發、桌椅。
 5. 全校校區內全部電梯,電梯箱內清潔,包含牆面、鏡面、地板每日擦拭。
- 六、清潔工具(大小垃圾袋、抹布、拖把、掃帚等耗材)均由乙方供應,廁所洗手乳由甲方供應。
- 七、上班時間與人員分配:

週一至週五:14 人。上午 07 點 00 分至 11 點 00 分,

下午 13 點 00 分至 17 點 00 分。

乙方須指派一幹部主管(由 14 人中擇一指派)供甲方工作業務上聯繫之對象，且甲方將不定期實施人員抽查、清點，乙方須配合相關規定。

- 八、清潔工作人員之勞、健保、勞資薪退與意外保險均由乙方負責。
- 九、乙方應要求人員穿著制服，配帶識別證，並不得蓄長髮、打赤膊、穿著拖鞋。
- 十、乙方於訂約後二週內須向甲方提報乙方工作人員之相片、名冊身分證影本、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年齡、學經歷、證照及其工作職務，送交甲方核定後實施，人員調動時亦同。
- 十一、乙方人員應聽從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隨時維持清潔區域之清潔，若發生乙方不聽從甲方指揮處理清潔問題或與辦公室人員發生糾紛經查屬實時，乙方須立即更換清潔人員。
- 十二、乙方人員於值勤時間內睡覺、飲酒、賭博、吸食毒品或其它怠忽職守之行為者，經查證屬實時，乙方須立即更換清潔人員，甲方並於下個月扣款百分之五金額，若乙方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除更換清潔人員並依法懲辦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契約。
- 十三、甲方如有對乙方工作不滿意者，經三次書面告知未改進，甲方得一個月前提出解約乙方不得議異。
- 十四、乙方須符合勞工安全及勞基法之法令規定，若有不符時乙方須負全權責任。
- 十五、合約書：本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收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 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 話：06-2674567
校 長：曾 信 超

乙 方：
地 址：
電 話：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押標金領回證明單

本公司【
標貴校【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
勞務外包採購案】乙案，已退回押
標金。

特此證明

領取人姓名：
公司名稱(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本公司已確實閱覽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告知事項辦理：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號

資格封

採購標的名稱：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

本封內請裝入：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投標文件及規格：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押標金（支票或繳款收據）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個資聲明書
- 投標須知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號

價格

採購標的名稱：校區廁所及教室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

本封內請裝入：

標單

單價分析表

列印之標單詳細表及資源統計表

※請注意：

1.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